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

(第 1094 章)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

(第 1099 章)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 (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而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藉此 –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
- (b) 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
- (c) 使《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和《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相符；及
- (d) 對第 1094 章和第 1099 章作出雜項修訂。

理據

一般背景

2.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的《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對《教育條例》作出修訂，規定須設立法團校董會管理某幾類學校。由於多所學校的管理當局或辦學團體都是根據私人條例成立的法團，當中有些條例所載的條文與經修訂的《教育條例》並不相符，所

以這些學校的管理當局應廢除或相應修訂本身的法團條例。如學校的管理當局希望保留本身的條例，便須對條例作出修訂。

3. 第 1094 章及第 1099 章須作修訂，使條文與經修訂的《教育條例》相符。鑑於修訂是因應《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而必須作出，當局認為由政府提交條例草案會較為恰當。

法團名稱

4. 根據《教育條例》，所有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必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為屬下每所學校提交法團校董會章程草稿，以便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

5. 根據第 1094 章第 2 條成立的法團“民生書院”，是位於九龍的民生書院和港島民生書院的辦學團體。位於九龍的民生書院包括受資助的中學部，以及私立的小學部和幼稚園部，而港島民生書院則是一所資助中學。現時的法團名稱“民生書院”容易產生混淆，令人以為有關學校，民生書院，是一個法人團體，而事實上，該學校的辦學團體，才是根據第 1094 章成立的法人團體。辦學團體“民生書院”現擬重組本身的組織架構，因此，第 1094 章必須相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辦學團體才可為現時屬下每所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此外，“民生書院”會在第 1094 章採用新法團名稱“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

6. 根據第 1099 章第 3 條成立的法團“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是協恩中學、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及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的辦學團體。協恩中學和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均為資助學校。雖然第 1099 章的中文名稱為《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但協恩學校校董會並無中文的法團名稱。該校董會現擬訂立一個中文名稱。由於協恩中學及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日後成立的法團校董會，將分別以“協恩中學法團校董會”及“協恩中學附屬小學法團校董會”作為中文名稱，如上述法團在中文名稱保留協恩學校校董會的稱謂，會引起混淆。為此，“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中文名稱將定為“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法團的權力

7. 《教育條例》第 57A 條訂立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遴選及推薦校長的規定，第 55 條則規定校長並非由辦學團體撤職。然而，第

1094 章第 6 條賦權予“民生書院”任免校長，與第 279 章第 57A 及 55 條不相符，因此須予以廢除。

8. 《教育條例》第 40AD 條規定，凡已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均須在符合第 40AE 條的規定下，由法團校董會管理。協恩中學及協恩中學附屬小學均屬資助學校，會各自成立法團校董會。然而，第 1099 章第 4(a)條訂明，“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有全面的權力管理、管治和經辦協恩學校。這條文與第 279 章第 40AD 條並不相符，因此須作出修訂。

對法團條例的修訂

9. 由於“民生書院”和“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現時屬下的資助學校均須設立法團校董會，兩個辦學團體為此要求當局協助提交條例草案，以便修訂第 1094 章和第 1099 章。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時，留意到有些辦學團體訂有本身的法團條例。我們曾向立法會承諾協助這些辦學團體遵從《教育條例》的規定。當局曾經在二零零五年提交政府草案，修訂《聖士提反書院法團條例》。立法會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過該草案。

其他方案

10. 除立法外，並無其他方案可使第 1094 章和 1099 章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

條例草案

11. 載於附件的主要條款如下 -

第 2 部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第 5 條)；
- (b) 列明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宗旨(第 6 條)；
- (c) 就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內部管理訂定條文(第 12 條)；

第 3 部

(d) 廢除《民生書院規則》；

第 4 部

(e) 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第 19 條)；

(f) 列明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宗旨、權力及責任(第 20 條)；

(g) 就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章程訂定條文(第 22 條)；及

(h) 就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主管人員及在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的保障訂定條文(第 25 條)。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13. 建議對財政、經濟和公務員沒有影響，對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擬議修訂項目不會影響第 1094 章及第 1099 章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由於條例草案只與“民生書院”及“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有關，所以無須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曾徵詢兩個辦學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他們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此外，“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必須獲得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事先批准，才可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章程。“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已確認該常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就第 1099 章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宣傳安排

15. 條例草案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於憲報刊登。

查詢

16. 如對這份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人士聯絡：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葉曾翠卿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663

傳真號碼：2116 0615

教育局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
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 次

頁 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簡 稱	1
----	-----	---

第 2 部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 訂 詳 題	2
----	---------	---

3.	修 訂 簡 稱	2
----	---------	---

4.	加 入 條 文	
----	---------	--

1 A.	釋 義	2
------	-----	---

5.	取 代 條 文	
----	---------	--

2.	成 立 為 法 團	3
----	-----------	---

6.	取 代 條 文	
----	---------	--

3.	委 員 會 的 宗 旨	3
----	-------------	---

條 次	頁 次
-----	-----

7.	取代條文		
	4.	委員會的成員	4
8.	廢除條文		4
9.	法團的權力		4
10.	契據的簽立		4
11.	訂立規則的權力		5
12.	加入條文		
	9A.	委員會的內部管理	5
1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5
14.	禁止派發股息及紅利		5

第 3 部

《民生書院規則》的廢除

15.	廢除	5
-----	----	---

第 4 部

對《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16.	修訂詳題	6
-----	------	---

條 次		頁 次
17.	修訂簡稱	6
18.	取代條文	
	2. 釋義	6
19.	取代條文	
	3. 成立為法團	7
20.	取代條文	
	4. 管委會的宗旨	7
	4A. 管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8
21.	取代條文	
	5. 管委會的成員	10
22.	取代條文	
	6. 章程	10
2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1
24.	契據的蓋章	11
25.	加入條文	
	8A. 成員、主管人員等的保障	11

本條例草案

旨在

為以下各項而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 —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
- (b) 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
- (c) 對上述兩條例作出雜項修訂；及
- (d) 使上述兩條例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相符。

由立法會制定。

第1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

第 2 部

對《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詳題

《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香港民生書院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代以“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一事”。

3.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書院”而代以“教育機構委員會”。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委員會 ” (Council) 指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

“ 章程 ” (Constitution) 指委員會的章程。 ” 。

5. 取代條文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成立為法團

(1) 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而成立並名為“民生書院”的法人團體現予保留，並且以中文名為“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及英文名為“Munsang Education Council”的法團名稱持續存在。

(2) 《修訂條例》的制定，不影響第(1)款描述的法人團體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3) 委員會 —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b) 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c) 備有並可使用印章。

(4) 在本條中，“《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08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8年第 號)。“。

6. 取代條文

第3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委員會的宗旨

委員會的宗旨是 —

(a) 向香港青年提供現代的通識教育；及

(b) 鼓勵他們活出基督。 ”。

7.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委員會的成員

(1) 委員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

(2) 委員會的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和免職。 ”。

8. 廢除條文

第 5 及 6 條現予廢除。

9. 法團的權力

(1) 第 7 條現予修訂，在標題中，廢除“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2) 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3) 第 7(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10. 契據的簽立

(1)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2)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主管人員”而代以“委員會的成員”。

11. 訂立規則的權力

第 9 條現予廢除。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A. 委員會的內部管理

委員會的一切內部管理事宜，包括章程的任何修訂，須按照章程解決和執行。 ”。

1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10 條現予廢除。

14. 禁止派發股息及紅利

(1)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法團”而代以“委員會”。

(2)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校董會”而代以“委員會”。

第 3 部

《民生書院規則》的廢除

15. 廢除

《民生書院規則》(第 1094 章，附屬法例 A)現予廢除。

第 4 部

對《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的修訂

16. 修訂詳題

《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協恩學校校董會成立為法團”而代以“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成立為法團一事”。

17. 修訂簡稱

第 1 條現予修訂，廢除“協恩學校校董會”而代以“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18. 取代條文

第 2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章程 ” (Constitution)指管委會的章程；

“ 管委會 ” (Council)指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

19. 取代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3. 成立為法團

(1) 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本條而成立並名為“ 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 ”的法人團體現予保留，並且以中文名為“ 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 ”及英文名為“ 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 ”的法團名稱持續存在。

(2) 《修訂條例》的制定，不影響第(1)款提述的法人團體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作出的任何事情的合法性或有效性。

(3) 管委會 —

(a) 以其法團名稱永久延續；

(b) 可以其法團名稱起訴和被起訴；及

(c) 備有並可使用印章。

(4) 在本條中，“《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8 年第 號)。 ”。

20.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4. 管委會的宗旨

管委會的宗旨是在符合《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32 及 40AD 條的規定下，設立、贊助、經辦及管理 —

(a) 協恩中學；

- (b)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 (c) 協恩中學附屬幼稚園；及
- (d) 在香港及其他地方的其他教育機構。

4A. 管委會的權力及責任

- (1) 管委會具有章程所指明而不抵觸本條例的所有權力及責任。
- (2) 在不限制第(1)款的原則下，管委會可 —
 - (a) 監察下述團體的表現 —
 - (i) 協恩中學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及
 - (ii)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校董會或法團校董會；及
 - (b) 在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及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設立時，按管委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將有關土地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連同其上所有豎設物及建築物，或該等豎設物及建築物的任何部分，以及連同其任何附帶的權利、地役權及從屬權批出、出售、轉讓、批租或出租予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兩者，或特許協恩中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協恩中學附屬小學的法團校董會或兩者使用。

(3) 在本條中 —

“有關土地”(relevant lands)指以下歸屬管委會的土地 —

(a) 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 3394 號及其增批部分的整片或整幅土地；及

(b) 在土地註冊處稱為並註冊為九龍內地段第 6272 號的整片或整幅土地；

“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 —

(a) 就協恩中學而言，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BN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b) 就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而言，指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BN 條就該校設立的法團校董會；

“校董會”(management committee) —

(a) 就協恩中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b) 就協恩中學附屬小學而言，指該校的眾校董。 ”。

21.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5. 管委會的成員

- (1) 管委會須由章程所訂定的成員組成。
- (2) 管委會的成員須按照章程委任和免職。 ”。

22.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6. 章程

(1) 先前法人團體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實施的章程，自《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起，即為管委會的章程。

(2) 在本條例及章程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須獲常備委員會的事先批准的規限下，管委會可不時採用、更改、修訂、增補或廢除章程。

(3) 在本條中 —

“**先前法人團體**”(pre-existing body corporate)指根據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第 3 條而成立的法人團體；

“**香港聖公會**”(Church)指根據及憑藉《香港聖公會條例》(第 1157 章)而存在的法人團體香港聖公會，及包括其前任者香港聖公會港澳教區；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指《2008 年民生書院及協恩學校(法團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2008 年第號)；

“**常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指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議會常備委員會，或其不時的繼任者或替代者。”。

23.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第 7 條現予廢除。

24. 契據的蓋章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團”而代以“管委會”。

2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8A. 成員、主管人員等的保障

(1) 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如真誠地行事，則無須對 —

(a) 管委會；或

(b) 任何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

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賦予管委會的權力，或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委以管委會的職能或職責時所作出的任何行為或所犯下的缺失，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藉第(1)款就任何行為或缺失賦予任何管委會的成員、主管人員或在管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的保障，不影響管委會須為該行為或缺失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3) 在本條中，“主管人員”(officer)包括管委會任何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及任何獲管委會轉授其任何權力的人。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及《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以訂定條文，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及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並使上述兩條例的條文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相符，以及作出雜項修訂。

2. 第 2 部修訂《民生書院法團條例》(第 1094 章)，以 —

- (a) 更改“民生書院”的法團名稱(草案第 5 條)；
- (b) 列明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宗旨(草案第 6 條)；及
- (c) 就民生教育機構委員會的內部管理訂定條文(草案第 12 條)。

3. 第 3 部廢除《民生書院規則》(第 1094 章，附屬法例 A)。

4. 第 4 部修訂《協恩學校校董會法團條例》(第 1099 章)，以 —

- (a) 更改“The Council of Heep Yunn School”的法團名稱(草案第 19 條)；
- (b) 列明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宗旨、權力及責任(草案第 20 條)；
- (c) 就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章程訂定條文(草案第 22 條)；及
- (d) 就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主管人員及在協恩學校管治委員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員的保障訂定條文(草案第 25 條)。